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207

项目名称：遂昌县国省道和重要县道专题研究

服务内容：编制遂昌县国省道和重要县道专题研究（线位论证）报告

服务需求方（甲方）：遂昌县交通运输局

提供服务方（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遂昌县交通运输局

签署日期：2025年 2 月 24 日



遂昌县交通运输局(甲方)的遂昌县国省道和重要县道专题研究(项目名称)经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ZJCDSG[2025]03号(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2 月 7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遂昌县地处浙江省西南部山区，由于受地形条件等制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同时交通路网分布不均衡，对外交通不能很好地满足道路沿线群众的实际需求。为早日突破交通瓶颈，改善区域通行条件，发挥公路效益，促进美丽经济建设，需加强重大交通领域项目谋划。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浙交函〔2024〕55号）、《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丽发改规划〔2024〕117号）要求，为确保遂昌县综合立体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与浙江省、丽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充分衔接，进一步完善遂昌县域内路网布局，结合下步省道公路网规划调整，对遂昌县域内国省道和重要县道线位进行专题研究，提前谋划。本次拟对遂昌县域内国省道、重要县道”十五五“规划进行前期线位研究，编制遂昌县国省道和重要县道专题研究（线位论证）报告。

本次研究内容包括：637国道、528国道、324省道、311省道、321省道、221省道以及634义遂线、610丁大线、615桂王线、638上塘-际下、605金北线、608潘金线等线位。

二、工作内容

编制以上项目的遂昌县国省道和重要县道专题研究（线位论证）报告，为工程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线路方案，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长期运营。

1. 阐述项目背景：包括项目的位置、控制因素、起终点、路线长度等基本信息。
2. 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从宏观角度出发，探讨项目建设对于区域经济发展、交通网络完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必要性。
3. 选定技术标准：根据功能定位，结合交通量预测结果，论证技术等级、设计速度、车道数等技术标准。
4. 设计方案确定：进行多方案比选，论证不同线路方案的优劣，提出推荐线位方案。
5. 投资估算：测算各方案投资。
6. 经济评价：进行国民经济评价，判断其建设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7. 实施方案：初步拟定建设时序。
8. 其他篇章：包括用地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风险分析等。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18867.92元，增值税金额为31132.08元。

分项价格：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遂昌县国省道和重要县道专题研究	项	1	550000.00	550000.00

4. 付款方式

共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和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提交遂昌县国省道和重要县道专题研究（线位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论证

完成修改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5. 服务要求

1. 成果要求及服务期限：

(1) 2025年4月底前，完成遂昌县国省道和重要县道专题研究（线位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论证。

(2) 提供本项目的电子版报告1份、纸质版报告及图表各15套。

2. 质量要求：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 其他相关标准。

3. 其它要求：

(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标准。

(2) 成果构成：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文本、相关文件附件等。

(3) 提交要求：提交的成果必须装订成册（电子文件除外）。

(4)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遂昌县国省道和重要县道专题研究（线位论证）报告，按照审查数量要求提供成果纸质文本。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中标人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5)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有。

(6) 采购人引用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7)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8) 保密要求：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第10.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12.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可以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

准。

16.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单位章):  遂昌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妙高街道平昌路258号

邮政编码: 323300

电 话: 18705886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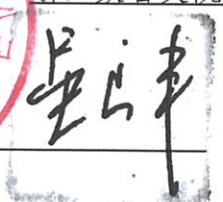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行

账 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单位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政编码: 310012

电 话: 0571-897090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 1202021209014402209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24日